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8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蕙樺

選任辯護人 謝孟高律師
許立功律師
蕭凡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3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蕙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蕙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6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母車；子車為000000號，下稱本案曳引車），沿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即台61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車前應妥善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情形，又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行車前詳細檢查車況，即貿然上路，行經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台61線北上181.9公里處時，本案曳引車之輪胎2個（子車兩側由後數來第2個）因螺絲斷裂而脫落，其中1個輪胎噴飛至對向（南往北）台61線北上181.9公里外側車道，落地後持續往內側方向滾動，適黃煌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其配偶即林麗卿，沿台61縣北上路段駛至該處之內側車道，見狀閃避不及，撞上朝其車輛滾動之上開輪胎，致其自小客車右前車

01 頭嚴重毀損、及車內駕駛座及副駕駛座之安全氣囊均因此嚴
02 重撞擊瞬間均爆開，黃煌成因此受有胸部挫傷、無移位之肋
03 骨骨折之傷害，且黃煌成與林麗卿均因此突如其來狀況驚嚇
04 而均受有急性壓力反應之傷害。陳蕙樺於肇事後，報警承認
05 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

06 二、案經林麗卿告訴及黃煌成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
07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上訴人即被告陳蕙樺（下稱被告）以
11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12 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1至62頁），迄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檢察官、辯護人均未對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14 議（本院卷第121至12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
15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此
16 部分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
1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9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0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21 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24 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車輛都有妥善維修，
25 沒有過失；又告訴人黃煌成、林麗卿所受之傷害與本案車禍
26 事故沒有因果關係等語。

27 二、經查：

28 (一)被告駕駛之本案曳引車之輪胎2個（子車兩側由後數來第2
29 個）脫落，其中1個輪胎噴飛至對向（南往北）車道，並撞
30 上告訴人黃煌成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右前車頭之事實：
31 被告為職業曳引車駕駛人，於112年12月20日16時45分許，

01 駕駛本案曳引車，沿台61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且於行駛
02 中，本案曳引車之輪胎2個（子車兩側由後數來第2個）脫
03 落，其中1個輪胎噴飛至對向（南往北）之北上181.9公里處
04 外側車道，落地後持續往內側方向滾動，適告訴人黃煌成駕
05 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其配偶即告訴人林麗卿，沿台61線北
06 上路段駛至該處之內側車道，閃避不及，撞上朝其車輛滾動
07 之輪胎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談話紀錄）、原審審理時
08 （偵卷第39頁、原審卷第220頁）供稱明確，並經證人即告
09 訴人黃煌成於警詢（談話紀錄）、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卷第
10 9至14、41、43、91至93頁），且有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照
11 片（偵卷第19至21頁）、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23至31
12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33頁）、道路交通事故
13 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35至37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
14 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55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
15 料報表（偵卷第57頁）、被告駕籍資料（偵卷第59頁）在卷
16 可憑，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7 (二)被告就上開輪胎脫落具有過失：

- 18 1.按行車前應注意輪胎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汽車行駛快速道
19 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行駛途中不得有車輪、輪胎膠皮或
20 車輛機件脫落之情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
21 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第2款分別定
22 有明文。又駕駛人既為實際使用汽車之人，在其駕駛期間，
23 顯係對汽車狀態之掌握度最高之人，且快速道路之速限較他
24 種道路為高，倘於行駛途中出現車輪、輪胎膠皮或機件脫落
25 之事故，則往往非死即傷，從而立法者乃對最有能力及立於
26 最適地位足以即時避免事故發生之駕駛人，課與前揭較高之
27 維持汽車穩妥行駛之義務。
- 28 2.經查：(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駕駛本案曳引車由台61
29 線南下直行（北往南）到182K附近，我聽到後輪發生怪聲，
30 我就開始減速，當時182K附近是彎道，在右彎過程中，我時
31 速減至50公里，我當下打算下交流道檢查，然後我還沒下交

01 流道，就看到子車左後車輪（由車尾算來第2顆）就先噴出
02 去，滾到對向車道（北往南）車道，接著我子車右後車輪
03 （由車尾算來第2顆）有一起噴飛，我有看到噴向對向車道
04 的那顆輪胎，有撞到1台白色自小客車。原本輪胎有破，我
05 有先去給車行補輪胎，當時我看到車行在鎖輪胎時只鎖2
06 次，正常都會鎖到3次，但當下我也沒再向車行反應，所以
07 這次輪胎會噴飛應該跟這次的維修有關係等語（偵卷第39
08 頁）；(2)於偵訊時供稱：我在案發前去補胎，飛出去的輪胎
09 沒有風，我在砂石場等輪胎行的人來處理。（你於談話紀錄
10 表稱補胎你有說看到輪胎行的人僅鎖2次，正常要鎖3次，當
11 下也沒有再跟輪胎行反應？）對，當時就在砂石場補胎時看
12 到的，有的比較仔細會鎖3次，但基本上都是2次。我感覺怪
13 怪的要減速，但輪胎就飛出去了。（砂石場在哪裡？）竹
14 山，我從南投家裡附近開去砂石場，在砂石場發現有問題，
15 就聯絡竹山的輪胎行來用。我事後請其他師傅幫我看，他說
16 是輪胎沒有鎖緊等語（偵卷第92頁）；(3)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7 供稱：（你的筆錄說「原先輪胎有破，我先去給車行補輪
18 胎，當時看到車行鎖輪胎二次，正常鎖三次，我當下沒再向
19 車行反應，所以應該和這次維修有關係」，意思為何？）胎
20 壓前幾天有破，我有請人來補，我看到他用二次，螺絲鬆掉
21 才會產生輪胎在轉、把螺絲捲斷。（當下有無和車行反
22 應？）當下打給補輪胎的人但電話沒接，我是找竹山的師
23 傅，那天是臨時找的，不是我固定去的車行。（那家是車行
24 還是個人？）那家我也不太認識，是平時幫我補輪胎的人介
25 紹我的。大車破胎就不能開了，我停在砂石場，我本來要找
26 原先認識的車行去修，因為他們沒有空，就聯絡其他人來幫
27 我補，那個人就來砂石場幫我補，我給他新臺幣700元，補
28 完之後都正常，我也沒有回到原本的車行保養，隔3-4天就
29 發生車禍了等語（本院卷第59至60頁），可見被告於本件車
30 禍事故發生之3、4天前駕駛本案曳引車至砂石場，發現本案
31 曳引車輪胎有異常，然因當時平常定時前去保養的車行無法

01 為被告補輪胎，被告遂臨時找他人為其補輪胎，然該名修補
02 輪胎之人士是否有專業資格或其真實姓名、聯繫方式為何均
03 不清楚，且被告亦自承修補時有察覺該名人士鎖輪胎方式與
04 一般鎖法不同，則其既已察覺有異，且依被告提出之維修明
05 細、請款對帳單、估價單（原審卷第139至147頁）、零件及
06 修理費用之估價單翻拍照片（原審卷195頁）、文榮汽車修
07 配廠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原審卷197頁），堪認被告確實有
08 定期配合之正規維修之廠商，則被告在砂石場臨時聯絡他人
09 修補輪胎應急後竟未再至具備專業資格之維修廠再行檢查，
10 可見其輕忽、僥倖之心態，則本件被告應於行駛快速道路前
11 就本案曳引車之輪胎妥為檢查，竟捨此不為，貿然駕駛本案
12 曳引車上路，終於上開時、地，輪胎螺絲斷裂，導致輪胎脫
13 落，自難謂已為妥善檢查，足認其就本案曳引車之輪胎脫落
14 有過失存在。

- 15 3.至證人即本案發生後替被告修理車輛之維修人員柯友盛雖於
16 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車輛輪胎脫落的原因，是因為輪胎螺
17 絲斷裂，可能是因為螺絲金屬疲乏所致，這種事情常發生，
18 無法預防，肉眼看起來也好好的，檢查不出來，甚至維修時
19 也看不出來等語（原審卷第176、179頁）。然查，被告車輛
20 為111年10月發照之新車，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查（偵卷
21 第55頁），該車出廠距離本案案發時也才1年2月，且本案曳
22 引車於112年9月至11月間之每月均有至正規車廠維護車況，
23 有被告提出之維修明細、請款對帳單、估價單（原審卷第13
24 9至147頁）在卷可憑，是本案曳引車之輪胎螺絲豈有可能輕
25 易因金屬疲乏斷裂，又豈有可能唯獨僅有修補部分之2個輪
26 胎脫落，其他部分輪胎均安然無事，由此更可證明被告前述
27 稱案發3、4天前，在砂石場臨時找人修補輪胎時螺絲未鎖
28 緊，才會產生輪胎在轉而把螺絲捲斷等語，與事實相符，此
29 人為疏失方為本件輪胎脫落之關鍵原因，況如證人柯友盛所
30 述輪胎螺絲隨時可能因金屬疲乏脫落，且檢查不出來的等語
31 屬實，則道路上豈不是到處散落因金屬疲乏而從車上脫落、

01 飛噴的輪胎，但實際上一般道路上卻極少發生輪胎脫落之情
02 形，故證人柯友盛證述，實在不符一般正常人車輛使用經
03 驗，僅為其個人意見及推測之詞，難以此為被告有利的判
04 斷。

05 (三)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與本案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

- 06 1.按刑法上傷害係指人之生理機能或精神狀態，因不法破壞而
07 有所障礙，或有外形有所變異破壞之情形而言，不以必有外
08 傷出現為必要，亦不以不能恢復原狀為限。故如使被害人身
09 體疼痛、感染疾病或使原有病情惡化等情形皆屬之（最高法
10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2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2.經查：(1)證人即告訴人黃煌成於警詢時證稱：我20日當天的
12 確沒外傷，後來返回新北住處，過了3天，我發現我胸口開
13 始會悶痛，原本想說應該還可以忍，等過了2天，我就去醫
14 院檢查，醫生才說我胸口有挫傷，所以我拿到診斷書後，才
15 聯繫警察告知受傷，我的傷害是這次車禍安全氣囊爆開造
16 成；事故發生後，我精神受損，到現在都無法去坐駕駛座，
17 晚上也會睡不著，精神無法集中，所以我有前去王康精神科
18 就診，醫生診斷我為發生事故造成的急性壓力反應，我太太
19 林麗卿發生後也有跟我去王康精神科看診等語（偵卷第13至
20 14頁）；於偵訊時證稱：（就醫時有無照X光？）有，醫生
21 還說怎麼那麼久才來照，醫生說我胸部挫傷，但沒有幫我拍
22 照，我當天的前座2個安全氣囊有爆開，後座沒有安全氣囊
23 等語（偵卷第92頁），並當庭提出其上開自小客車安全氣囊
24 爆開照片1張（偵卷第101頁）附卷為憑，且有告訴人黃煌成
25 提出其受有胸部挫傷之全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5頁）
26 在卷可憑。(2)經本院函詢全民醫院結果以：依據病歷記載黃
27 煌成先生於000年00月00日主訴因意外導致胸部挫傷已持續6
28 天以上，本院給予消炎止痛藥及胸部X光處置，X光顯示無移
29 位之肋骨骨折；113/1/04、1/9、1/17、2/1、2/22、3/16皆
30 有回診，這期間開立消炎止痛藥給予病患服用等語，有該院
31 114年6月23日全郭字第1140036號函（本院卷第101頁）在卷

01 可憑。(3)告訴人林麗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原本我會開
02 車，這件車禍後，我不敢開車，也不敢坐副駕駛座，只敢坐
03 後面等語（本院卷第60頁）。(4)告訴人黃煌成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時稱：我被安全氣囊撞到，回去就發生胸口紅紅的、胸悶，
05 回家後都不敢出門，都睡不好，發生這樣的事情怎麼可能沒
06 有嚇到，隔了幾天我受不了，我去看外科、精神科，吃藥吃了
07 3-4個月，我有吃消炎止痛藥，都有醫生診斷等語（本院
08 卷第60頁），並有告訴人林麗卿、黃煌成受有急性壓力反應
09 傷害之壬康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7、95頁；告訴
10 人林麗卿之「醫囑欄」記載：病患因上述病因，自述於112
11 年12月20日發生交通事故後，出現焦慮情緒，坐立不安，不
12 敢開車等症狀，至本院就診；告訴人黃煌成之「醫囑欄」記
13 載：病患因上述病因，自述於112年12月20日發生交通事故
14 後，出現焦慮情緒，過度警醒，不敢開車，心神不寧，注意
15 力不集中和失眠等症狀至本院就診）在卷可憑。(5)參以車禍
16 現場照片（偵卷第25頁），告訴人黃煌成駕駛之上開自小客
17 車之右前車頭部分毀損嚴重，且依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照片
18 （偵卷第19至21頁）顯示，上開輪胎脫落後噴飛至對向車道
19 朝告訴人黃煌成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滾動而來，而一般人面
20 對此突發而來之狀況必當驚恐萬分，尤其又在快速道路高速
21 行駛狀態下，對比其他大貨車輪胎脫落噴飛砸車喪命之情形
22 （本院卷第113至114頁），告訴人2人已屬萬幸，是告訴人2
23 人指稱因突如其來之輪胎砸車，致精神上受有急性壓力反應
24 傷害等語，自屬合理；另告訴人黃煌成所受胸部挫傷、無移
25 位之肋骨骨折之傷害，對比告訴人黃煌成指稱係因駕駛座安
26 全氣囊爆破瞬間衝擊胸部所導致，亦屬一般車禍會發生之典
27 型傷害，且告訴人黃煌成亦持續回診數次，可見其傷勢並非
28 假造，準此，堪認告訴人2人所受之上開傷害均與本案車禍
29 有相當因果關係。

30 3.至辯護人雖以告訴人黃煌成遲延6日就醫，且第1次警詢（談
31 話紀錄）時並未指稱其有受傷；又告訴人黃煌成之上開傷害

亦有可能是本件車禍前即已存在，並非本件車禍所造成等語。然查，被告與告訴人2人素不相識，實難想像告訴人2人有何誣指被告之動機，而關於告訴人黃煌成為何於事發當天（20日）警詢（談話紀錄）時稱未受傷乙節，告訴人黃煌成已於第2次警詢（談話紀錄）時明確陳稱：因為我當（20）日發生事故當下回到家已經12時，所以我未再去醫院檢查，後來我隔2天開始覺得胸悶，稍微會疼痛，一直到26日我覺得胸口越來越痛，所以就去醫院照X光檢查，醫生就說我胸口有挫傷，但沒傷到骨頭，所以我要補充這部分，胸口傷勢是因為20日在台61線這次車禍造成等語（偵卷第43頁）；於本院審理時稱：車禍發生前，我胸部沒有不適等語（本院卷第125頁），則告訴人黃煌成已就其傷勢進展、就醫情形詳為說明，也與一般常人面對初期傷勢覺得還可以忍受先不就醫的心態相符，並無不合常情之處，且與一般車禍駕駛座安全氣囊爆破瞬間衝擊駕駛人胸部會導致之傷勢相符，已如前述，況如告訴人黃煌成有藉端索賠之動機，其於事發後隔2天已發現胸痛之情形，何不馬上就醫蒐集證據，並隨即向員警提出資料告訴？綜合以上各情，堪認告訴人黃煌成本件指訴，甚為合理可信，自難以其就醫時間較晚，即否定其上開傷害與本案車禍之因果關係，是辯護人徒以上開情詞為被告辯護，自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辯護人聲請本院向全民醫院函詢告訴人黃煌成之無移位之肋骨骨折是否可能為其他原因造成等語（本院卷第123頁），然基於上開事證，已足證告訴人黃煌成所受無移位之肋骨骨折傷害係本件車禍事故造成，況辯護人聲請向醫院函詢之問題（傷勢成因），亦超出一般就診醫院可回答之範圍，故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參、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黃煌成、林麗卿2人受有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受傷情節較重（告訴人黃煌成）之過失傷害罪處斷。起訴書雖漏未起訴告訴人黃煌成受有無移位之肋骨骨折傷害，但因被告就此部分與告訴人黃煌成所受其他傷害部分，具有單純一罪之關係，本院復已告知擴張之事實並提示相關卷證給予辯護人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23頁），自得擴張事實之範圍而併予審理。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報警處理，並向員警表示其車輪脫落噴飛撞到對向自小客車之肇事情節，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偵卷第39、49頁），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對卷存各項證據資料未詳予勾稽，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

二、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疏未妥善檢查本案曳引車之輪胎車況即貿然行駛上路，最終導致上開輪胎脫落噴飛而肇事，致告訴人2人受有前述傷害，其行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復參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21頁），及犯後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伍、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提起上訴，檢察官

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官 賴妙雲

法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